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21]第 121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5层 510008

电话：0755-2223 5518

传真：0755-2223 5528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2
正 文 .....	6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6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7
三、本激励计划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	11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规性 .....	13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16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17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17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	18
九、结论性意见 .....	1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硕贝德/公司/上市公司	指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	指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业务办理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21]第 121 号

**致：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基本情况

硕贝德前身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硕贝德系由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02 号）核准，并经深交所于 2012 年 6 月 6 日签发的《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58 号）同意，硕贝德首次公开发行 23,34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硕贝德”，股票代码为“300322”。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硕贝德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583329069
法定代表人	朱坤华
注册资本	40,676.985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上霞片区 SX-01-02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无线通信终端天线及通信产品配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商品与技术进出口，动产与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 年 2 月 17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硕贝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硕贝德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01Z0002 号）及硕贝德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硕贝德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硕贝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草案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项进行了规定，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及《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激励计划（草案）》所载明的主要事项

《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包括“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



及分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及“附则”十四个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载明的主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规性”。

##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为 1,180 万份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6,574.6427 万股的 2.5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权日：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办理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

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3、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5、禁售期：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75 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股 11.75 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0.00 元；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1.75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

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六）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其他规定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还就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硕贝德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硕贝德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硕贝德已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 1、《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拟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

#### 2、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涉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且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 3、独立董事意见

硕贝德独立董事发表了《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监事会审议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审议《激励计划（草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
- 2、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3、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4、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硕贝德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硕贝德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包括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途径、公示期、公司内部人员提出异议等情况；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解锁等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硕贝德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业务办理指南》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规性

#####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硕贝德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 146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权益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本次激励对象包括了 10 名外籍员工，《激励计划（草案）》认为：他们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了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促进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和建设，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前述 10 名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经硕贝德确认，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份额一次性授予，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准,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3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准,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4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准,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500%。
第四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准, 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600%。

如果公司业绩情况达不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A或B的前提下，才可行权，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A+（杰出）、A（优秀）、B（合格）、C（需改进）、D（不适用）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比例如下：

绩效考核等级	可行权比例
A+（杰出：能力及表现远超出本职）	100%
A（优秀：充分达成本职工作之效率及效果）	100%
B（合格：工作表现符合本职所需）	70%
C（需改进：工作表现低于一般水平）	0%
D（不适用：不适任现职，即辞职或辞退）	0%

激励对象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行权条件，且规定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硕贝德确认，《激励计划（草案）》已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经根据《管理办法》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公告了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经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另据公司和激励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硕贝德独立董事已经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五）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所作说明，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公司所作说明，公司现任董事俞斌、黄刚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硕贝德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硕贝德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拟定、审议、公示等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5、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6、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7、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 8、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_\_\_\_\_

宋颖怡：\_\_\_\_\_

马素湘：\_\_\_\_\_

二〇二一年 月 日